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蔡主任秘書明吟

出席人員：宋委員璽德、曾委員敏珍、蔣委員定富、韓委員豐年、謝委員淑芬、
鄭委員珍如、林委員志隆、陳委員貺怡、鐘委員世凱、呂委員允在、
黃委員文昭、吳委員秀純

列席人員：鍾技正純梅

請假人員：連委員淑錦

紀 錄：石秘書美英

一、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與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會議由主任秘書代為主持。僅就內部控制工作約略說明：內控業務自 101 年開始施行迄今，總共九個版本修正。有關內部控制手冊，早期都要通報教育部備查，後來教育部公函請各學校自行辦理，資料自行留存；而在過去的內控小組會議中，依照要點規定，每學期召開一次，以往都是在 6 月和 12 月召開，鑒於很多項目要執行，為能儘早決定控制、稽核項目以方便各單位提早準備，所以在上次會議決議於年度開始訂定 3 月份召開會議，才有今天的會議進行。因為委員有很多是新加入，順便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去的歷程，讓大家對於作業流程有比較清楚的概述，現在依照會議議程來進行。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 (一) 審議本校 109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暨本校第九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含修正)。

決議：

- 1、內控手冊控制事項作業項目請增列臨時人員聘任流程。
- 2、有關跨單位控制事項之作業名稱、內容、主責單位、協辦單位項目，會後再與相關業務權責單位討論確認，並由主責單位整合彙整簽陳，列入下次內控會議討論。其餘控制事項修正後通過。

(二) 討論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單位為何。

決議：

- 1、第一組稽核項目：本校場地管理之收入查核。受稽單位：音樂系、國樂系、戲劇系、藝文中心、藝博館、推教中心、舞蹈系、總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文創處、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 2、第二組稽核項目：小額採購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以及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採購程序。受稽單位：書畫系、工藝系、舞蹈系、藝政所、總務處。
- 3、稽核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三) 討論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委員名單人選。

決議：稽核委員名單

第一組—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

第二組—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黃文昭委員、吳秀純委員。

(四) 審議本校 110 年度各單位提供風險評估項目。

決議：

- 1、多功能活動中心今年已開始營運，請體育室將活動中心營運運作風險列入明(111)年度內控風險評估項目，並於會議上提報。
- 2、內控手冊第 16 頁推教中心風險評估之單位目標第一項第一款影響程度修正為嚴重，風險係數應為 4；其餘各單位所擬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5:00)